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37號

原　　告　梁蓉晏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培安律師

被　　告　葉美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90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300,000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9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葉美蓮與林明興應連帶給付原告150萬元及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本院為言詞辯論之前，具狀撤回對林明興請求部分，核與前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稱本件係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償訴訟，審理過程中涉及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之婚姻關係、家庭狀況、感情糾葛及財

務往來等高度私密事項，為保障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之隱私權益，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之1規定，為不公開審理等語。惟本院認為：民事訴訟法第195條之1係規定：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其經兩造合意不公開審判者，亦同。經查，本件原告並不同意不公開審理，且本件兩造之攻擊防禦方法，並未涉及傳喚未成年人作證，被告亦自認確有與原告之夫林明興交往並誕育子女，已為生父認領之戶籍登記等情，足見本件並無其他不宜公開審理之私密事項會出現在審理過程中，自無不公開審理之必要，合先說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與訴外人林明興於86年11月18日結婚，婚後育有一女。然於114年間，原告偶然發現林明興之辦公室有多張林明興匯出款項之證明，包含108年1月14日、111年1月10日，分別匯款50萬元、30萬元予被告。原告才發現林明興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被告至少發生二次性行為，先後產下一子、一女，並經林明興認領上開兩位子女。原告受此衝擊，承受極大精神痛苦，遂於114年12月30日與林明興協議離婚。被告明知林明興為有配偶之人，卻仍與其發展戀人關係，長期、多次且頻繁地親密交往及發生性關係，並產下兩名子女，足證被告確有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致原告精神上受有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50萬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略以下列情詞置辯：

1.被告否認於交往時就悉林明興為有配偶之人。此部分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2.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事實，已經罹於二年短期時效。原告

為林明興同住的配偶，也是公司的會計，負有隨時查帳、對帳之義務，不可能不知道林明興有匯款給被告的事情。原告所指的匯款，是發生在108年1月14日及111年1月10日，原告當時應已知悉林明興與被告之事。就算原告當時仍不知，至遲於112年1月30日林明興認領被告所生子女二人時，原告也應當知道此事，然原告卻遲至115年1月才提起本訴，其請求權確已罹於時效。原告主張其本人係於114年間始發現108年之匯款記錄，才查知被告行為云云，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不足採信。

3.原告與林明興仍同居一處，原告顯無精神痛苦與婚姻破裂之事實。被告與林明興育有子女二人，林明興卻沒有履行其法定扶養義務，致被告需為子女向林明興請求給扶養費，本件訴訟實為原告與林明興規避另案扶養費給付義務而串通提起之濫訴。

4.被告身為單親母親，育有二名子女，分別為10歲及8歲，而林明興自114年9月起就不付扶養費，而由被告一人負擔二名子女之生活、教育等費用。原告則為具有高度資力之人，請鈞院考量被告之處境，從輕酌定賠償金額。

5.綜上，被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與林明興之婚姻存續期間係自86年11月15日起至114年12月30日止。

㈡被告與林明興共同產下兩名子女，長子係於000年0月間出生、長女則係於000年0月間出生。林明興於000年0月00日就上述子女二人為認領之戶籍登記（戶籍查詢資料見限閱卷）。

㈢被告至遲於產下長子時，已知林明興為有配偶之人。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於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林明興發生性行為並育有一子及一女等情事，侵害原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情節

重大，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等語。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本件所應審究者為：㈠被告所為是否有故意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㈡被告前開侵權行為若存在，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㈢若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則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何？

㈠本件被告之行為，有故意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之情形：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婚姻關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夫妻間應彼此尊重，互守忠實義務，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此種關係具有人格之性質，對配偶雙方均具有重大利益，自屬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故身為配偶與他人或他人與有配偶之人有逾越一般社交份際之不當交往行為乃至性行為者，自堪認已干擾或妨害夫妻維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基本權利，屬不法侵害他人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無疑。

2.經查，被告與林明興於000年0月間、000年0月間先後誕育一子、一女，且於000年0月00日由林明興為生父認領，被告至遲於生下長男時，就已知林明興有婚姻關係存在等情，為被告不爭執，自堪信為真。是以，既然被告與林明興確有婚外生子，而且還生了一子、一女，兩個小孩相差三歲，則兩人間確有婚外交往並發生性行為，歷時數年以上之事實，乃屬顯然。被告於本件否認有侵權行為存在云云，殊違常理，不足採認。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明知林明興為有配偶之人，仍

與之交往並發生性行為，且產下子女，顯已逾越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受有侵害，情節重大，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自屬於法有據。

3.至被告辯稱林明興仍與原告同住，顯然婚姻關係沒有破裂，又本件起訴是原告與林明興串通想要規避給付子女扶養費云云。本院認為，本件原告已經在114年12月30日與林明興離婚了，此有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查，被告指稱原告的婚姻關係沒有破裂等語，實屬無稽之至。況且，不論原告與林明興有沒有離婚、有沒有同住，被告與林明興交往多年並產下兩名子女的行為，衡諸我國社會常情，都已經嚴重影響到原告正常的婚姻與家庭生活，殆無疑義。至於林明興與被告間所生的子女扶養費糾紛，與本件被告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的身分法益，係屬兩事，並無關聯。被告執上述理由抗辯本件並無侵權行為存在，尤屬無理。

㈡原告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

1.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知而言。如當事人間就知之時間有所爭執，應由賠償義務人就請求權人知悉在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14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件據證人林明興於本院證稱略以：我與被告有生二個小孩，是2012年年初因朋友聚餐見面，這年開始交往，結束是去年（114）7月14日，我和被告還有小孩去年7 月13日還有去烤肉。平時下班和假日時候會待在被告的住處。大概五點多，我去接小孩下課，然後一起吃飯，大概9 點多才離開。一個禮拜只有1、2天不在，假日則是一定過去。我跟原告10幾年前感情就沒這麼好，各過各的，不會去過問彼此，10幾年前是大概2010年之後就這樣。我有跟原告同住，但基本上

各過各的，我和她的女兒也長大了，也有自己的生活圈。原告並不認識被告，我20幾年前創業的時候是小公司，當時原告是員工幫我算帳。被告不是員工，是外面認識的朋友。我與原告的家庭生活費用是我負擔，一家三口人並無記帳。去年（114）10月我和原告坦白，說我想把我和被告所生的小孩接回家，原告不能接受，說不能幫我帶小孩，所以才離婚。在此之前，原告不知道我在外面有小孩的事情，她沒有多問，我猜原告應該知道我在外面和別人有曖昧，原告也不會過問，十幾年來都這樣。原告不知道我的外遇或曖昧對象是被告，我去年才跟原告坦承。我有把跟被告生的小孩登記在我戶籍中，因為要改姓，所以有作登記。原告對此不清楚，一直到我跟她說她才知道。我與被告交往期間，關於被告以及二名子女的生活費用，是由我負擔。原告她知道後很難過痛哭，說她無法這樣下去，我們才離婚，協議過程有財產分配的問題。我在2012年與被告交往的時候，就有告知被告我有家庭和小孩。我是假日都會待在被告那裡，不是住，但帶小朋友出遊時會在一起住，有國內也有日本出遊，幾乎每年都去。原告本來就是公司成立時的財務，所以報稅都是原告處理，當然也有請外面的會計師處理。我的個人所得稅，在去年之前，都是與原告一起申報，由原告處理，給會計師審核。我在申報個人所得稅時，並沒有將與被告所生的二名子女列為扶養扣除額，因為我怕被原告知道，所以沒有等語（見本院卷第290-294頁）。依證人前揭所述，本件被告與其外遇，是一個連續存在的行為，一直到114年7月以後才結束，而侵權行為時效的起算點，應該自侵權行為終了時起算，故本件本無罹於時效的問題。就算被告指摘林明興所言不可信，但被告與林明興係於107年間生下長女，至少在此之間侵權行為是一定存在的，距原告起訴之日並未逾10年，而林明興已明確證稱：其本人確係於114年間，為了想把兩個與被告所生的婚外子女帶回來扶養，始將與被告外遇生子之情事告知原告，此前也不敢使用兩個小孩受扶養的身

分來申報所得稅的減免等情，亦難認原告之請求已逾知悉後二年之短期時效。

3.被告雖辯稱：原告為林明興公司的會計，不可能沒有發現108年1月14日及111年1月10日林明興匯款給被告的資料，而查知林明興與被告間的外遇；不然至少在林明興認領兩個小孩為戶籍登記時，原告也一定知道這件事情等語。然而，此部分所辯無非被告臆測之詞，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賠償義務人（被告）已就請求權人（原告）知悉侵權行為在前之事實，盡其舉證責任。揆諸首揭說明，被告此部分辯解尚非可採。

4.是以，本件原告既係於114年10月間，經由配偶林明興之告知，始知悉被告與林明興外遇生子之事實，則原告於115年1月9日提起本訴（見本院收狀戳），自尚未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定之2年時效。況且，依證人林明興所述，其與被告之交往行為係延續至114年間才結束，此由被告遲至114年間才與林明興發生子女扶養費之爭執（見被告書狀），亦可佐證。因此，依上認定，被告於本件所為之時效抗辯，自非可採。

㈢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慰撫金，以90萬元為適當：

1.不法侵害他人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原判例意旨參照）。

2.經查，本件原告與林明興結婚約20餘年，且育有一女（已成年），雖林明興於本院證述：自2010年以後，與原告關係疏遠，雖然同住一處，但各過各的，但兩人畢竟同處於婚姻關係之中，彼此相安無事，共同生活。而被告明知林明興為有配偶、家庭之人，仍與之交往並生下兩名子女，足見被告對於原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欠缺基本的尊重。原告於114年1

0月間發現此事後，再也無法與配偶林明興平靜度日，旋於同年底離婚，結束長達二十多年的婚姻關係，足見被告之行為確實造成原告極大的精神痛苦。而於本院審理中，被告明明與林明興交往數年之久，還生下兩個小孩，猶執陳詞認為自己的行為沒有侵害原告的權利，甚至指稱原告是為了林明興逃避子女扶養費用而合謀提起本訴，違反誠信原則云云，顯然毫無反省，全無為自己行為負責任之誠意，態度欠佳。然而，原告與林明興之婚姻關係十餘年來已屬淡薄等情，亦應考量。併審酌原告有工作，年收入約70餘萬元，名下有不動產。被告有工作，年收入約為36萬元，目前獨自扶養二名子女，尚有房屋租金須支付（見本院卷第189頁至第190頁、第245頁至第246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5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90萬元為適當。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不能准許。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催告後，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0萬元，及自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予假執行，於原告勝訴部分，

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逸軒